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傑

指定辯護人 張智凱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9
27號、第12561號、第12783號、第127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就被告被訴三人
以上共同對郭庭妤、徐綉欣、林佳慧、盧慧珊、許慶德、劉亦
庭、鄭才生、江裕民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依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傑犯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編號1至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iPhone 8手機
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

孫傑於民國111年3月間，因缺錢花用，遂加入以綽號「阿練」為
首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
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8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接受「阿練」
指揮，擔任取款車手，並與「阿練」及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下稱甲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照「阿練」
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甲員領取提款卡及密碼，待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術，使其等均陷入錯誤，而匯
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詐騙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孫傑依「阿練」之指示，持附表所示之
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提款時間、地
點、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其中部分提領係由張峰睿、王韋智

01 載送孫傑前往提領現場，張峰睿、王韋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
02 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於提領完畢後，再依照指示
03 將所提領款項帶往指定地點交付予「阿練」所指定之甲員層轉本
04 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等迂迴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之所得。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孫傑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8 白。

09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峰睿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證人即共同被告王韋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1 (四)證人即告訴人許慶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五)證人即被害人林佳慧於警詢中之指述。

13 (六)證人即告訴人鄭才生於警詢中之指訴。

14 (七)證人即告訴人劉亦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八)證人即告訴人江裕民於警詢中之指訴。

16 (九)證人即告訴人郭庭好於警詢中之指訴。

17 (十)證人即告訴人徐綉欣於警詢中之指訴。"

18 證人即告訴人盧慧珊於警詢中之指訴。

19 被告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

20 共同被告張峰睿騎乘普重機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21 共同被告王韋智騎乘普重機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3 表。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2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27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9 表。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31 表。

- 01 □告訴人郭庭妤提供之通聯記錄及匯款資訊擷圖。
- 02 □告訴人徐綉欣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03 細表。
- 04 □被害人林佳慧提供之匯款單據。
- 05 □共同被告張峰睿與被告孫傑、上游黑桑、瑞元、俺是你爹
- 06 (阿仁)之對話紀錄擷圖。
- 07 □共同被告王韋智與上游柯志華、黑桑對話紀錄擷圖。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13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14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9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20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21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22 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23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24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25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

26 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

27 為後，其所涉犯之法律有修正或有新法增訂施行，茲就修正

28 及增訂後之法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29 1.刑法詐欺部分：

30 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3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同條第

01 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對
02 被告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而應
03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6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8 生效。

0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0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2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7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9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
20 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1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
22 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
23 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
24 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
25 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
26 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
27 (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
28 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
29 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
30 輕重之變更。

3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增加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之要件。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則移列為同法第
04 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6 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
07 件。

08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依修正前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公布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19 法，其洗錢之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均為6年1
20 1月，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則為4年
21 11月。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就洗
22 錢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

23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
25 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113年0月0
26 日生效施行。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
27 款第1目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
29 更，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30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0,000
31 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01 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2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
03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0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
05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06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9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0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具有
12 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13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14 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15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
16 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17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
18 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
19 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
21 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
22 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被告如符合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5 段規定，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減輕其
26 刑。

27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31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

01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關於附表編號1至8針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數次領
03 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
04 之財產法益與透明金流軌跡建置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7 各論以一罪。且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一般洗錢罪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皆依刑法第55條
09 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附
10 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依前開說明，
11 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被告與「阿練」、甲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3 錢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4 (五)刑之減輕事由：

15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9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0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1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四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30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31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04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但法院允宜具體
05 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
06 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07 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
08 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最
09 高法院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被告於偵查中稱承認本案詐欺、洗錢犯罪（臺灣士
11 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61號卷第81頁），而坦承
12 本件詐欺、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最後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亦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卷【下稱金訴
14 緝卷】第101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本案獲得之報
15 酬係就111年3月16日全部領款行為獲取6,000元、就111年
16 3月17日全部行為獲取4,000元，就111年3月30日全部行為
17 獲取8,000元等語（金訴緝卷第101頁），該等報酬尚包括
18 被告於各該日期提領其他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報酬。而本案
19 被告另在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83號案件中，就於111年3
20 月16日領取該案告訴人魏滋霈所匯款項行為，賠償22,000
21 元完竣；就於111年3月17日領取該案被害人范呈浩、告訴
22 人呂慧貞、李宗儒所匯款項行為，分別賠償其等8,600
23 元、5,000元、9,300元完竣；就於111年3月30日領取該案
24 告訴人廖麗嫻所匯款項行為，賠償22,000元完竣，有該案
25 判決存卷可佐（金訴緝卷第23頁、第27至28頁）。則被告
26 上開賠償金額，業已逾其因111年3月16日、同年月17日、
27 同年月30日提領、轉交款項行為所受報酬，此實與被告主
28 動將犯罪所得交出無異，被告自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考量被告於本案
30 詐欺集團中之分工、所繳交財物所佔被告各日提領金額之
31 比例、及與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之努力

01 等情，決定減輕之幅度。至被告想像競合輕罪該當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併考
03 量。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5 1.被告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或
06 告訴人行騙，使其等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被
07 告再自行自該等帳戶中領款，交付「阿練」指定之甲員轉
08 交上游犯罪手段。
- 09 2.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分別致使各被害人或告訴人受
10 有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損害，並因而使偵
11 查機關對於該等詐欺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
12 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 13 3.被告與告訴人盧慧珊於114年3月27日達成和解，並經告訴
14 人盧慧珊請求從輕量刑（金訴緝卷第119至120頁）；被告
15 未再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至於
16 被告於偵、審自白犯行，並已用其犯罪所得賠償另案被害
17 人，為其適用前開減輕事由之前提，在此不予重複評
18 價）。
- 19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曾因詐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0 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 21 5.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需
22 其扶養、現在胞姊店裡打工之家庭生活狀況（金訴緝卷第
23 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4 6.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6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7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8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29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30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31 旨參照）。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其除本案外，尚有違

01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宣告罪刑確定，另有多起
02 案件尚在偵審程序中，均有可能與本案所宣告之刑定應執
03 行刑。是本院認應俟被告所涉案件偵、審程序全數完結
04 後，再由檢察官就有罪部分聲請裁定為宜，本件遂暫不定
05 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3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14 優先適用。被告供稱：我是以「阿練」提供之工作機iPhone
15 8與其聯絡，在被抓之前，該手機就被「阿練」收回去了等
16 語（金訴緝卷第102頁）。則該iPhone 8手機係被告用於與
17 「阿練」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為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18 物，且並無證據證明該手機已經滅失，爰不問是否為被告所
19 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且因並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被告因本案受領之報酬，業已全數用於賠償他案被害人，而
23 未保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予宣
24 告沒收。

25 (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27 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業交付甲員後，轉交本案詐騙集團其他
28 成員，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
29 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
30 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
31 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適用之法條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薛月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集團成員所施 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匯款金 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及車手提 款帳號	提款時間/提領金 額（新臺幣，均扣 除手續費）	提款地點	主文及宣告刑
1	許慶德（提告）	於111年3月16日，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員撥打電話予許慶 德並自稱是寬頻業 者之客服人員，向 其佯稱因跳電導致 許慶德被誤扣款 項，需依指示操作 轉帳解除設定云 云，致許慶德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3月16日21時 12分/49,987元 111年3月16日21時 16分/49,988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	①111年3月16日2 1時16分/20,000 元 ②111年3月16日2 1時18分/100,00 0元	臺北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 託士林分行）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	林佳慧	於111年3月16日，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員撥打電話予林佳 慧並自稱是購物網 路之客服人員，向 其佯稱因購買錯誤 商品，導致林佳慧 將被扣款，需依指 示操作轉帳解除設 定云云，致林佳慧 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年3月16日21時 17分/20,123元 111年3月17日16 時0分/29,987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①111年3月17日1 6時34分/20,00 0元 ②111年3月17日1 6時36分/20,00 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洲美 門市內中國信託A TM）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
3	鄭才生（提告）	於111年3月16日，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員撥打電話予鄭才 生並自稱是網路寬	111年3月17日17時 41分/20,985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3月17日17時 49分/2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00號（士林郵 局）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拾壹月。

		頻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因電腦遭駭客入侵導致季繳變年繳，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鄭才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劉亦庭	於111年3月17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予劉亦庭並自稱是購物網路之客服人員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因電腦遭駭客入侵導致重覆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劉亦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7日18時50分/160,119元 111年3月17日19時5分/9,999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3月17日19時6分/100,000元 ②111年3月17日19時19分/70,000元	①臺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②臺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士林分行)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江裕民(提告)	於111年3月17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予江裕民並自稱是購物網路之客服人員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因作業疏失導致重覆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江裕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7日19時19分/150,208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3月17日19時32分/30,000元 ②111年3月17日19時33分/30,000元 ③111年3月17日19時37分/20,000元 ④111年3月17日19時42分/20,000元 ⑤111年3月17日19時44分/20,000元 ⑥111年3月17日19時45分/20,000元 ⑦111年3月17日19時46分/10,000元	①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69(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②臺北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③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④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冬樂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⑤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天文門市內台新銀行ATM) ⑥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天文門市內台新銀行ATM) ⑦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天文門市內台新銀行ATM)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郭庭妤(提告)	於111年3月16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予郭庭妤並自稱是購物網路之客服人員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因系統問題導致誤刷信用卡，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郭庭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6日22時40分/11,98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16日22時53分/6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社子郵局)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徐綉欣	於111年3月16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予徐綉	111年3月16日22時27分/49,984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3月16日22時31分/20,000元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聚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欣並分別自稱是購物網路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因刷卡資料誤植導致誤刷信用卡，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徐綉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②111年3月16日2時32分/20,000元 ③111年3月16日2時37分/5,000元 ④111年3月16日2時38分/5,000元	鑫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聚鑫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③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洲美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④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洲美門市內中國信託ATM)	
8	盧慧珊(提告)	於111年3月30日，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予盧慧珊並分別自稱是銀行之風險控管人員，向其佯稱因購物網站刷卡資料誤植導致誤刷信用卡，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盧慧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30日19時50分/99,999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3月30日20時30分/20,000元 ②111年3月30日20時31分/20,000元 ③111年3月30日20時32分/20,000元 ④111年3月30日20時38分/60,000元 ⑤111年3月30日20時42分/30,000元	①臺北市○○區○○街000○000號(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②臺北市○○區○○街000○000號(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③臺北市○○區○○街000○000號(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④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社新郵局) ⑤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社子郵局)	孫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3月30日19時52分/50,202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